

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以經標二字第
1092000469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本局規劃外裝壁磚商品檢驗規定之主要內容如下，餘詳如附件：

(一)檢驗標準：CNS 9737「陶瓷面磚」。

(二)檢驗範圍：

依據CNS 9737「陶瓷面磚」適用範圍，檢驗「外裝壁磚」，惟排除下列範圍：

(1)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2)各邊長超過605 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

線

壁磚。

(3)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3mm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

(四)繫案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儀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銘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恆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鉢潔建材有限公司、捷豹建材興業有限公司、良奇企業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杰股份有限公司、金龍師磁磚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禾建材有限公司、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廣宇企業有限公司、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廷維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佳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時代瓷磚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高世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益磁磚企業有

裝

訂

線

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鶯歌廠、隆永全企業有限公司、高力貿易有限公司、凱懋貿易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永盛建材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建材有限公司、群峰建材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協慶有限公司、御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乾國際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美利德有限公司、一宇建材有限公司、名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一廠區(PG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廠區(TL廠)、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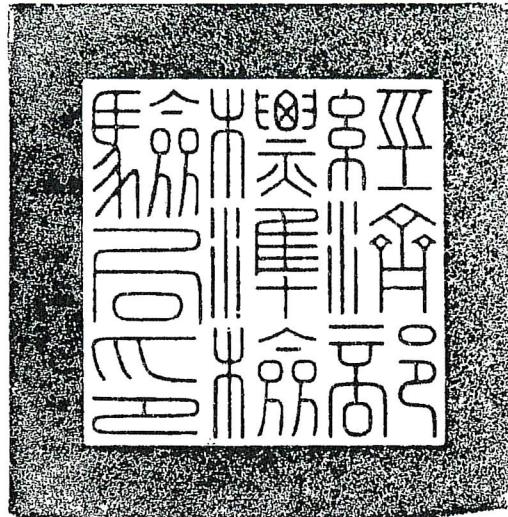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46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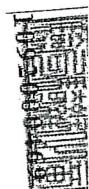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3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裝

訂



線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所定與稅則號列 6907 相關之貨品分類號列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

-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 (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 (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第六組、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核歸屬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